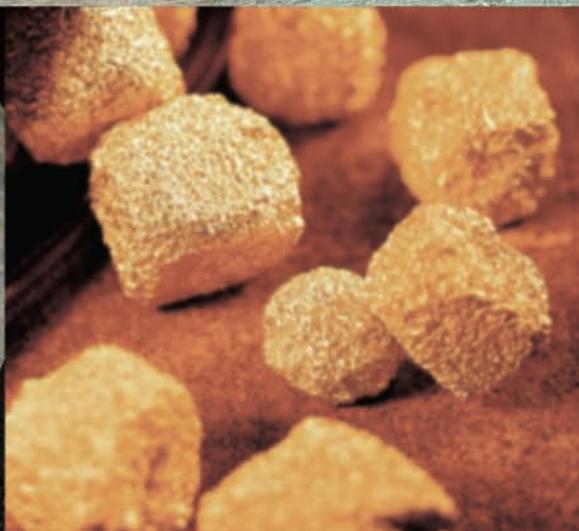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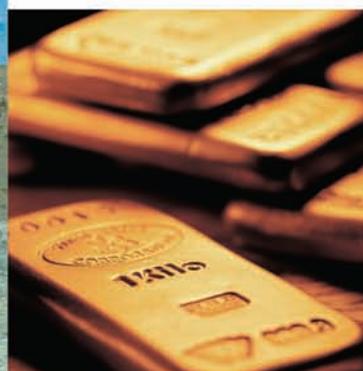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簡介 | 7 |
| 企業管治報告 | 9 |
| 董事會報告書 | 1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0 |
| 綜合收益表 | 22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3 |
| 資產負債表 | 2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
| 財務概要 | 64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公司秘書

招雁翎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大連沙河口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1,335,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01,000港元)，及(ii)銷售鋼材錄得營業額約9,5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82,813,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下跌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銅精礦粉之營業額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7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98,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該等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的批發業務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展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雙方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作為其全部註冊資本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的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延期兩年。

鑒於經濟低迷及油價大幅下滑，本集團已延緩有關瀝青項目之勘探工作。鑑於市況變動及油價走勢，本集團將以審慎的財務方針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勘探工作之進度。

3.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客戶對銅精礦粉之需求已大幅下降，銷售團隊繼而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

4. 投資及終止投資中國河北省之鐵礦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Agortex」)。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50,000,000(相當於約56,78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20,000港元)；而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8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51,123,595股新股份償付。

主席報告書

Agortex之唯一資產為Fordtec Investment Limited (「Fordte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rdtec則擁有中連盈(大連)實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外商獨資企業之項目估值報告顯示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之情況下告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慮後認為，繼續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於本年報日期，上述初步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退還予買方。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項目的投資機遇，以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建議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的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S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將由買方SG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將由買方SG(或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已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三個礦點(以下稱為「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主要資源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估值報告顯示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總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68,200,000港元)之情況下完成。於本年報日期，估值報告仍未發表。

主席報告書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15,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65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1,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4,2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71,953,000港元，增幅0.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0.0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24,00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7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257,23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此，其已藉配售新股份方式發行257,23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7,7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機遇湧現時之投資資本。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舊配售協議」)(而雙方亦訂立數項補充協議以作出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7,230,000股配售股份(「舊配售事項」)。由於當時市況波動，舊配售事項未有得到潛在投資者之熱烈回應，配售代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即獲延期協議延遲之舊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尚未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因此，舊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舊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不再進行舊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0,23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41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借貸。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73,4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8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只於香港、中國及印尼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就其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本集團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

主席報告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 40,544 | 44,587 |

附註：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及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出資約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盈燃氣已向合營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年內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交易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結餘均仍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3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業務夥伴一直以來與本集團的合作及對我們的支持，並藉此機會多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爭取可觀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簡介

董事

梁毅文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國內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從事國內貿易業務，自此彼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梁先生現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亦為Climax Park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而按本年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該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楊杰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康裕(亞洲)有限公司、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及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黃華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及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之董事。黃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彼擁有超過十年船務業經驗，特別是大批燃油產品、化學品及燃氣運送方面。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專注國內股票投資及業務發展。過去十六年，黃先生曾參與很多合併與收購交易，涵蓋業務包括地產發展、發電廠、收費道路及礦產資源等。黃先生亦擁有瀝青於建設應用及維修收費道路／高速公路方面之經驗。

吳國柱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時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陳承輝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Finn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席。陳先生在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累積約二十七年經驗。此外，陳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4)(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簡介

梁偉祥博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50) (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3)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 (以上公司均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European University之教授。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高級管理層

李劍英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中國及海外之項目發展、收費公路、金礦開採、房地產及物流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李先生曾在香港及海外從事上述業務範疇之上市公司出任多個要職。

招雁翎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招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政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武衛華女士，38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經理，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所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暫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一般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董事會會議

現擬定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議程包括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議舉行時間表將於年初訂定。除此等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在其他情況下於需要就特定事宜以董事會層面討論時召開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十四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 執行董事 | 出席次數 |
|---------|-------|
| 梁毅文先生 | 13/14 |
| 楊杰先生 | 14/14 |
| 黃華德先生 | 4/1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蔡偉倫先生 | 13/14 |
| 陳承輝先生 | 3/14 |
| 梁偉祥博士 | 14/14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年內，主席為梁毅文先生。自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辭任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主席梁毅文先生履行。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利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 |
|-------|---------------|
| 陳承輝先生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蔡偉倫先生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梁偉祥博士 |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梁毅文先生 | 成員(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 楊杰先生 | 成員(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不遜於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運作，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承輝先生(主席) | 2/2 |
| 蔡偉倫先生 | 2/2 |
| 梁偉祥博士 | 2/2 |

在上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其中一次上述會議獲公司核數師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 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520 |
| 非核數服務 | — |

問責性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報告責任發出聲明。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董事會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63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及附註2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37,5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3,68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86.2%，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39.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76.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39.9%。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毅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吳國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楊杰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黃華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吳國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陳承輝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梁偉祥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蔡偉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以及「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內關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之部份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
|-------|----------|--------------------------|--------------------|
| 執行董事： | | | |
| 梁毅文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3,550,000 (L) (附註2) | 10.43% |
| 黃華德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00,000 (L) (附註3) | 0.10%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 所持有之該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 姓名 | 身份 | 持有相關股份總數 |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
| 梁毅文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附註2) | 0.51% |
| 楊杰 |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 (附註3) | 0.41% |
| 陳承輝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附註4) | 0.05% |
| 黃華德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00,000 (附註5) | 0.19% |
| 蔡偉倫 |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附註6) | 0.22% |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567,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6,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之該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身份 |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
|---------------------|---------------------|----------------|------------------|
| Climax Park Limited | 163,550,000 (L)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10.43% |
| 詹榮光 | 140,330,000 (L) | (附註4) | 8.95%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567,39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4.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詹榮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填寫之單一主要股東通知(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然而，有關通告並無列明該等140,330,000股股份以何等身份持有。根據詹先生所填寫之通知，Tsim Chan Mee Yim女士為其配偶，於本公司4,930,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5.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均被視為擁有8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然而，由於認購期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失效，故認購期權並無於上表顯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者。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的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0,6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6.63%。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重大合約

年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隨附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頁至第63頁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31,335 | 84,714 |
| 銷售成本 | | (30,774) | (84,405) |
| 毛利 | | 561 | 30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6,147 | 5,29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16,275) | (33,376) |
| 財務費用 | 8 | (40) | (40) |
| 除稅前虧損 | | (9,607) | (27,815) |
| 所得稅支出 | 9 | (355) | — |
| 年度虧損 | 10 | (9,962) | (27,815)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9,764) | (27,39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98) | (417) |
| | | (9,962) | (27,815) |
| 每股虧損 | 14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 0.74 | 2.1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環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733 | 988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81,870 | 22,703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9 | 2,815 | 3,5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230,232 | 270,413 |
| | | 314,917 | 296,66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40,951 | 25,38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124 | 186 |
| 稅項負債 | | 355 | – |
| | | 41,430 | 25,57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73,487 | 271,08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74,220 | 272,0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 | 124 |
| 資產淨值 | | 274,220 | 271,9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15,674 | 12,86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257,461 | 257,58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273,135 | 270,44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85 | 1,505 |
| 權益總額 | | 274,220 | 271,953 |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楊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78 | 78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 | - | 1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 139,492 | 140,81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33 | 19 |
| | | 140,525 | 140,84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 | 1,233 | 1,0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 | 8,235 | 6,795 |
| | | 9,468 | 7,8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1,057 | 133,039 |
| 資產淨值 | | 131,135 | 133,11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15,674 | 12,86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6 | 115,461 | 120,255 |
| 權益總額 | | 131,135 | 133,117 |

梁毅文
董事

楊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環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東出資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儲備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742 | 209,815 | - | 61,115 | 12,640 | 2,939 | (36,147) | 250,362 | 1,515 | 264,619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6,342 | - | 26,342 | 407 | 26,74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 | - | 26,342 | - | 26,342 | 407 | 26,749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7,398) | (27,398) | (417) | (27,815) |
|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 | - | 26,342 | (27,398) | (1,056) | (10) | (1,066) |
|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7) | - | - | 2,440 | - | - | - | - | 2,440 | - | 2,440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 | 500 | - | - | - | 500 | - | 50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3(i)) | 120 | 5,340 | - | - | - | - | - | 5,340 | - | 5,46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 120 | - | (120)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862 | 215,275 | 2,440 | 61,495 | 12,640 | 29,281 | (63,545) | 257,586 | 1,505 | 271,9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東出資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儲備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862 | 215,275 | 2,440 | 61,495 | 12,640 | 29,281 | (63,545) | 257,586 | 1,505 | 271,953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768 | - | 1,768 | (222) | 1,54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 | - | 1,768 | - | 1,768 | (222) | 1,546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9,764) | (9,764) | (198) | (9,962) |
|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 | - | 1,768 | (9,764) | (7,996) | (420) | (8,416)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3(iii)) | 2,572 | 5,916 | - | - | - | - | - | 5,916 | - | 8,488 |
|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85) | - | - | - | - | - | (85) | - | (85)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 | 1,560 | - | - | - | 1,560 | - | 1,56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3(iii)) | 240 | 480 | - | - | - | - | - | 480 | - | 72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 240 | - | (240)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74 | 221,826 | 2,440 | 62,815 | 12,640 | 31,049 | (73,309) | 257,461 | 1,085 | 274,2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9,607) | (27,81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財務費用 | 40 | 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06 |
| 利息收入 | (1,321) | (2,600) |
| 折舊 | 293 | 332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 | 1,560 | 5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9,035) | (29,437)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167) | (5,43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733 | 15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62 | 9,992 |
| 經營所用現金 | (51,907) | (24,729) |
| 已收利息 | 1,321 | 2,60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586) | (22,129) |
| 投資活動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 | (8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5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9) | (840)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3 | 5,460 |
|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7 | 2,440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償還 | (186) | (187) |
| 已付利息 | (40) | (4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897 | 7,6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 (41,718) | (15,296) |
| 本財政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70,413 | 258,96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7 | 26,749 |
| 本財政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0,232 | 270,4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232 | 270,4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發電及興築公路之原料之投資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附註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5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 6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7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 4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讓資產 | 8 |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股本，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包括所控制者)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等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計算。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售出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乃按貨品付運及已將貨品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汽車： | 20 – 3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3 $\frac{1}{3}$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乃於財務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賬中，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屬於本公司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國貨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倘定息銀行借貸被用作合資格資產融資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銀行利率風險，則資本化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免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利潤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期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應課稅差異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列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倘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從權益中移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兩類。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其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資產或虧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性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權益性工具時, 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或本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 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 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 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 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 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 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 貼現至現值。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 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 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 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 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及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將其大大改變。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銅精礦粉銷售所得收入 | — | 82,813 |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 21,817 | 1,901 |
|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 9,518 | — |
| | 31,335 | 84,714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營運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受風險)以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收益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發電原材料之投資，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產生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類產生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因此，並沒有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益分析。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 | 香港 | | 中國 | | 其他亞太國家 | | 總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 1,524 | 4,887 | 311,250 | 288,940 | 2,876 | 3,825 | 315,650 | 297,652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 | 22 | 885 | — | 10 | 29 | 8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21 | 2,600 |
| 外匯收益淨額 | 3,476 | 2,406 |
| 其他收入 | 1,350 | 286 |
| | 6,147 | 5,292 |

8.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40 | 40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5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零八年：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法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已更改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9,607) | (27,815)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 (1,585) | (4,86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608 | 637 |
|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14) | (255)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 | 6 |
|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28 | 4,56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6) | (85) |
|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 121 | - |
| 年度稅項支出 | 355 | -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451 | 7,23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2 | 71 |
| | 6,563 | 7,3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293 | 234 |
| — 租賃資產 | - | 98 |
| | 293 | 332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621 | 1,750 |
| 核數師酬金 | 520 | 600 |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1,560 | 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6名(二零零八年：8名)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毅文先生 | - | 2,400 | - | 12 | 2,412 |
| 楊杰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黃華德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承輝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 - | - |
| 梁偉祥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酬金總額 | 240 | 3,360 | - | 36 | 3,63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毅文先生 | - | 2,400 | - | 12 | 2,412 |
| 楊杰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黃華德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唐彥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440 | - | 11 | 45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承輝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 - | - |
| 梁偉祥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酬金總額 | 240 | 3,800 | - | 47 | 4,087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80 | 9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780 | 960 |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0 – 1,000,000港元 | 2 | 2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放棄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9,764 | 27,398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14,971,514 | 1,283,796,035 |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2,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5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7 | 980 | 600 | 1,787 |
| 匯兌調整 | - | - | (5) | (5) |
| 添置 | - | 696 | 199 | 895 |
| 出售 | - | - | (300) | (30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7 | 1,676 | 494 | 2,377 |
| 匯兌調整 | - | 15 | (14) | 1 |
| 添置 | - | - | 29 | 29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7 | 1,691 | 509 | 2,407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93 | 882 | 226 | 1,201 |
| 匯兌調整 | - | 3 | 2 | 5 |
| 年內撥備 | 41 | 150 | 141 | 332 |
|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49) | (149)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4 | 1,035 | 220 | 1,389 |
| 匯兌調整 | - | 1 | (9) | (8) |
| 年內撥備 | 42 | 128 | 123 | 293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 | 1,164 | 334 | 1,674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 527 | 175 | 73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 | 641 | 274 | 988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零。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78 | 78 |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 康裕(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附註(i)) | 印尼 | 1,250,000美元 | — | 65% | 礦產資源勘探 |
| 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瀝青礦石貿易 |
|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港元 | — | 60% | 投資控股 |
|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瀝青礦石貿易 |
|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
|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11,930,000美元 | — |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
|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95% | 銅精礦粉及鋼材貿易 |
|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12,169,630元 | — | 95%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

附註：

- (i)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乃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乃由本集團與其合營夥伴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抽取位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礦之瀝清油而訂立之合營協議所成立。
- (ii)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iv)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附註30)。
- (v)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6,962 | 4,064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908 | 18,639 | - | 12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81,870 | 22,703 | - | 12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0至90日 | 16,895 | - |
| 91至120日 | 67 | - |
| 一年以上 | - | 4,064 |
| | 16,962 | 4,064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0至90日 | 1,743 | - |
| 91至120日 | - | - |
| 一年以上 | - | 4,064 |
| | 1,743 | 4,064 |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時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該收購協議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梁毅文先生(「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收購協議日期，中盈礦業向賣方支付總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作為按金。結算日後，賣方與中盈礦業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中盈礦業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收購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應收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家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2,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548,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229,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約269,96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在位於中國之銀行內。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15,312 | 22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639 | 25,161 | 1,233 | 1,015 |
| | 40,951 | 25,389 | 1,233 | 1,015 |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0至90日 | 15,148 | – |
| 91至120日 | 164 | – |
| 一年以上 | – | 228 |
| | 15,312 | 228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此租賃分類列作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及其現值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不超過一年 | 150 | 226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 | 150 |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50 | 376 |
| 減：未來融資成本 | (26) | (66) |
|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 124 | 310 |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 | |
| 不超過一年 | 124 | 186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 | 124 |
| | 124 | 310 |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74,163,158 | 12,74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 | 12,000,000 | 12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86,163,158 | 12,862 |
| 發行新股(附註(ii)) | 257,230,000 | 2,57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24,000,000 | 24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7,393,158 | 15,6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455港元行使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46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宣佈，就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以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
- 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依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57,23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新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030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20,000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 年內 已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
| 梁毅文先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0.410港元 | 8,000,000 | - | - | 8,000,000 | 0.390 | - |
| 楊杰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1,400,000 | - | - | 1,400,000 | 0.470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 0.410港元 | 5,000,000 | - | - | 5,000,000 | 0.290 | - |
|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0.460港元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450 | - |
| 陳承輝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800,000 | - | - | 800,000 | 0.470 | - |
| 蔡偉倫先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3,400,000 | - | - | 3,400,000 | 1.460 | - |
| 董事 | | | | 21,600,000 | - | - | 21,600,000 | | |
| 僱員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23,000,000 | - | - | 23,000,000 | 1.46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26,000,000 | - | - | 26,000,000 | 0.710 | - |
| 顧問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0.340港元 | 4,000,000 | - | - | 4,000,000 | 0.34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 0.710港元 | 6,000,000 | - | - | 6,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0.455港元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0.455 | -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0.150港元 | 24,000,000 | - | - | 24,000,000 | 0.130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0.120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17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 年內 已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 0.125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19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 0.136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38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0.137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36 | -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0.030港元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0.027 | 0.041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0.030港元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0.027 | 0.048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0.050港元 | - | 36,000,000 | - | 36,000,000 | 0.051 | - |
| 總計 | | | | 128,600,000 | 156,000,000 | (24,000,000) | 260,600,000 | | |
| 每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0.680港元 | 0.096港元 | 0.030港元 | 0.390港元 | | |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5港元(二零零八年：0.53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 年內 已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
| 梁毅文先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0.410港元 | 8,000,000 | - | - | 8,000,000 | 0.390 | - |
| 楊杰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1,400,000 | - | - | 1,400,000 | 0.470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 0.410港元 | 5,000,000 | - | - | 5,000,000 | 0.290 | - |
|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0.460港元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450 | - |
| 陳承輝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800,000 | - | - | 800,000 | 0.470 | - |
| 蔡偉倫先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3,400,000 | - | - | 3,400,000 | 1.460 | - |
| 董事 | | | | 21,600,000 | - | - | 21,600,000 | | |
| 僱員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23,000,000 | - | - | 23,000,000 | 1.46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26,000,000 | - | - | 26,000,000 | 0.710 | - |
| 顧問 |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0.340港元 | 4,000,000 | - | - | 4,000,000 | 0.34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 0.710港元 | 6,000,000 | - | - | 6,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0.455港元 | - | 26,000,000 | (12,000,000) | 14,000,000 | 0.455 | 0.530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0.150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30 | - |
| 總計 | | | | 90,600,000 | 50,000,000 | (12,000,000) | 128,600,000 | | |
| 每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0.855港元 | 0.309港元 | 0.455港元 | 0.680港元 | | |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30港元(二零零七年：0.77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實益權益。
- (ii)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3港元(二零零八年：5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 (iv)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就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購股權於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結構，全面行使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6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28,600,000股普通股)。
- (vi)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1,560 | 500 |

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僱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本集團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平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平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股東出資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儲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9,815 | – | 61,115 | 12,640 | (153,443) | 130,127 |
|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7) | – | 2,440 | – | – | – | 2,440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500 | – | – | 50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附註23(i)) | 5,340 | – | – | – | – | 5,34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120 | – | (120)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152) | (18,15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5,275 | 2,440 | 61,495 | 12,640 | (171,595) | 120,255 |
| 發行新股(附註23(ii)) | 5,916 | – | – | – | – | 5,916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5) | – | – | – | – | (85)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1,560 | – | – | 1,56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附註23(iii)) | 480 | – | – | – | – | 48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40 | – | (240)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2,665) | (12,66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826 | 2,440 | 62,815 | 12,640 | (184,260) | 115,4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0.6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獲發行，而本公司從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為2,44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44,000,000份(二零零八年：244,000,000份)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須額外發行244,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年結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負債(i) | 124 |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0,232) | (270,413) |
| 淨負債 | — | — |
| 權益(ii) | 274,220 | 271,953 |
| 資本淨負債比率 | 無 | 無 |

(i) 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詳載於附註22。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623 | 22,703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815 | 3,54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232 | 270,413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99 | 25,389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 31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管利率承擔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承擔作出對沖。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沒有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由眾多顧客構成，而該等客戶均無拖欠還款紀錄。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已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99 | — | 19,399 | 19,399 |
| 融資租賃承擔 | 150 | — | 150 | 124 |
| | 19,549 | — | 19,549 | 19,52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389 | — | 25,389 | 25,38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6 | 150 | 376 | 310 |
| | 25,615 | 150 | 25,765 | 25,699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可取得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比例作為輸入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 40,544 | 44,587 |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及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出資約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盈燃氣已向合營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31 | 1,29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5 | 625 |
| | 1,116 | 1,922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後並無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600 | 4,040 |
| 退休後福利 | 36 | 47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3,636 | 4,087 |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34,040 | 1,867 | 20,138 | 84,714 | 31,33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01 | (30,353) | (123,875) | (27,815) | (9,607) |
| 稅項 | — | — | — | — | (355) |
| 年度溢利／(虧損) | 501 | (30,353) | (123,875) | (27,815) | (9,962)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501 | (29,913) | (122,173) | (27,398) | (9,76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440) | (1,702) | (417) | (198) |
| | 501 | (30,353) | (123,875) | (27,815) | (9,96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0.06港仙 | (3.13港仙) | (9.91港仙) | (2.13港仙) | (0.74港仙) |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188,704 | 203,751 | 280,513 | 297,652 | 315,650 |
| 總負債 | (43,974) | (13,078) | (15,894) | (25,699) | (41,430) |
| | 144,730 | 190,673 | 264,619 | 271,953 | 274,22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 144,730 | 187,563 | 263,104 | 270,448 | 273,13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110 | 1,515 | 1,505 | 1,085 |
| 權益總額 | 144,730 | 190,673 | 264,619 | 271,953 | 274,220 |